

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多重矛盾问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省经济保持稳步恢复的态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8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499.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84.7亿元,上年结转14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9亿元,调入资金42.5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529.8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83.7亿元,实际总财力2346.1亿元,较上年增加125.2亿元,增长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3.8亿元,下降4.1%,预算执行率为86.2%,债务还本支出184.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9.1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上解支出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95.6亿元。

(2)省本级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亿元,增长10.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459.3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499.7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1040.4亿元),一般债务收入243.8亿元(全省384.7亿元,转贷市州140.9亿元),上年结转118.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亿元,上解收入77.9亿元,调入资金12.2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33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17.3亿元,实际总财力915.7亿元,较上年增加62.6亿元,增长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4亿元,增长2.1%,预算执行率为82.1%,债务还本支出117.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亿元,上解支出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1.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38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99.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5.2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上年结转55.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23亿元。支出258.9亿元,调出资金33.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1.8亿元。省本级总收入5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2.9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9亿元(中央补助全省5.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4.3亿元),上年结转23.7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4.5亿元(全省123亿元,转贷市州108.5亿元)。支出28.7亿元,调出资金1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总收入2.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中央补助0.3亿元),收回2020年多下达的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0.5亿元),上年结转0.6亿元。支出0.8亿元,调出资金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8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1.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4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3亿元(中央补助全省-0.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0.1亿元),上年结转0.4亿元。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7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758.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61.3亿元,上年结余297.1亿元。支出423.2亿元,年终累计结余335.2亿元。省本级总收入51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76.1亿元,上年结余137.7亿元。支出366.2亿元,年终累计结余147.6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1)关于地方收入增收情况。随着经济稳步恢复,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全省财政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加之2020年收入基数较低,总体算账全省较年初预算超收23.3亿元,其中省本级超收2.1亿元,市州超收21.2亿元。按照财政部最新规定,2021年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2021年结转资金295.6亿元,较2020年增加154.3亿元,增长109.3%,这部分资金将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结转规模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从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3)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发行使用情况。**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3074.7亿元(一般债务2296.9亿元、专

项债券777.8亿元),债务余额2787.2亿元(一般债务2153.9亿元、专项债券633.3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800.2亿元(一般债务1622.5亿元、专项债券177.7亿元),债务余额1707.6亿元(一般债务1554.9亿元、专项债券152.7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1274.5亿元(一般债务674.4亿元、专项债券600.1亿元),债务余额1079.6亿元(一般债务599亿元、专项债券480.6亿元)。**债券分配情况。**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64亿元,其中,省本级安排157亿元、转贷市州207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后,对省本级因部分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23.5亿元进行了调整,其中,一般债券调整到其他项目的4.9亿元,转贷至市州9.6亿元;专项债券调整到其他项目的0.5亿元,收回已分配未发行的额度8.5亿元)。**债券发行情况。**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0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80.8亿元(新增债券197.1亿元、再融资债券183.7亿元),专项债券123.1亿元(新增债券70.6亿元、再融资债券52.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86.5亿元(省本级8.5亿元、市州76亿元、待分配2亿元)尚未发行,按照财政部最新政策要求,结转至2022年发行使用。**债券额度结转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省未发行结转新增债券额度91.5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86.5亿元),其中,省本级15.5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10.5亿元),主要是2021年12月财政部新下达新增债务额度7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2亿元),收回的专项债券额度8.5亿元;市州专项债券额度76亿元。**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发行的新增债券267.7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在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财政部进行了审核。全年债务还本支出244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89.8亿元。

(4)关于省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20亿元,实际支出2.1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玛多“5·22”地震应急救援救灾支出,剩余17.9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严肃财经纪律有效落实。始终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坚持过紧日子,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坚决排查整改各类财经违纪违法问题。**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整合压减调研、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各类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新增资产配置等,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5%，“三公”经费压减3%。规范完善财政预算调整调剂事项,首次实现了省本级预算“零追加”。**加快构建严肃财经纪律制度体系。**在深入开展预算管理改革、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 and 财会监督等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深化结果运用和成果转化,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跟进制定财政运行风险处置、承受能力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公物仓管理等配套办法,从制度层面堵塞政策漏洞。**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实行审计问题整改集体审议制度,瞄准顽瘴痼疾,对照巡视、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着眼“治已病、防未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制约监督,落实问题整改、严肃责任追究,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2.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始终把组织壮大财力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抓自有收入与争取中央补助并行,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和盘活国有资产并重,全省地方收入和总财力分别跨上300亿元、2300亿元新台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地方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减费降费、财政政策调整等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建立收入调度机制,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堵塞非税征收漏洞,强化收入源头管控,努力培植壮大税源,集中开展财政收入虚假问题整治行动,推动实现收入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健全完善争取中央补助考核、协调调度、奖惩激励等制度机制。紧盯省委省政府领导拜会国家部委议定的事项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利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零增长的情况下,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补助1504.7亿元,同口径增长5.9%。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364亿元。协调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25亿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强化“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全省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4亿元。有效盘活资金资产,当年清理收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财政出资11.7亿元,调剂使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16亿元,盘活消化上年度财政存量资金96.2%,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3.重点刚性支出保障有力。始终把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围绕应急保障任务。**及时下达抗震救灾资金23.2亿元,全力支持玛多“5·22”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筹措资金8.4亿元,支持全民免费接种;下达疫情防控资

金1.5亿元,从中紧急调拨西宁、海东疫情防控资金2500万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下达资金115亿元,统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江源祁连山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及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健全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源头及干流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资金64.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审批权下放县级要求,完善财政涉农资金因素法分配方式,调整支农资金结构,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保险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农牧业信贷担保作用,积极解决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围绕基层财政运行。**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37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惠企利民成效明显。坚持财力下沉,省对下补助达到1040.4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482.7亿元,督导市县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4.经济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始终把支持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投资强度,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等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开展政策评估,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0亿元左右。**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下达资金344.3亿元,积极保障重大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建设资金需求,支持东部城市群、美丽乡村(城镇)、特色小镇、老旧小区改造、厕所革命、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支持“四地”建设。下达资金66.9亿元,鼓励引导各方投入,进一步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优化国际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下达资金12.7亿元,支持企业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开展创新活动、提升专精特新能力和内外贸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两个资金池”效益,从供需两端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建设“青信融”平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增强发展信心。**促进科技创新升级。**下达资金6.3亿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进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和“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试点,健全政府、企业多渠道科技投入机制,财政投入与企业研发经费挂钩,发挥财政关键支撑和带动引导作用,引导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5.民生事业发展取得实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保持75%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发展,牵头推动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下达资金67.6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贯彻“双减”政策,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落实学前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制度。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落实稳岗就业政策。**下达资金14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统筹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政策,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岗位。**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68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调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分别达到84元和976元,将县域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打包改革试点范围从2个县扩大到8个。**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172.5亿元,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196元。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和农村分别提高到月人均672元和年人均5184元;保障全省38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7万人次。**推动平安青海建设。**下达资金33.1亿元,支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助推建设更高层次的平安青海。

6.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途径,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均衡性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完善水土保持、污水处理等4项非税收入征管办法,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持续下移财力,进一步夯实基层财政运行基础,地区间财力格局更加协调均衡。**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加制度+技术”的预算管控机制,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以全省数据大集中模式,加快系统适配部署,加大培训力度,深化业务和技术对接,指导各市(州)、县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建立项目规范体系、开展系统配置等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省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成功上线运行,走在全国前列。**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

革。创新会计核算,推广“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核算模式,基层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探索建立“虚拟公物仓”,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创新财政票据保障和监管模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和专家评审,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

7.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始终把监督管理作为推动新时代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在资金管理上持续发力用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建立健全财政评价常态机制,评价项目及资金较上年分别增长38.1%、5.2%。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挂钩,特别是扣减了7个评价等级较差的项目资金1.6亿元,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导向。**注重防范化解风险。**制定《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及配套制度,持续增强制度约束效力,及时通报年末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压实各地区化债主体责任,确保全省债务率总体保持在安全区间内。用足用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具,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不断深入。聚焦国企风险化解,把支持国有企业去杠杆作为重点,积极配合并支持做好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围绕重大财政政策措施落实、会计信息与执业质量、生态及援青等重大项目资金使用、预算信息公开等开展重点检查,深化问题整改落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统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印发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项”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一些地区和行业部门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项目谋划包装能力欠缺,导致支出进度缓慢,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不明显。有些部门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反映在财政上,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2年财力预计仅能维持2021年水平或小幅增长。地方收入压力增大,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难以长期维持在高位,且其价格上涨会向下游企业传导,增加下游企业成本。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服务业恢复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税收收入回落明显。国家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2022年地方收入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央补助争取难度依然较大,**中央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步加大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而我省总人口、经济总量、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且份额在全国中不占优势,同时各地各部门在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的广度、深度、精度不高,地方配套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债务支出下降,**我省债务风险水平相对较低,符合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的项目较少,再加上国家调低赤字率,举债空间受限。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2022年全省既面临保障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以及化解隐性债务等刚性支出日益增多的老问题,还面临“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实施、启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支持建设“四地”等重点支出需求旺盛的新问题,加之科技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

作,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紧扣“严肃财经纪律”主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财经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把要求体现到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二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关系。**既要坚定不移促发展,科学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障“四地”建设、重大项目 and 重点领域支出。也要务求定量防风险,实事求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安排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防范,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三是落实“预算改革、审计整改、人大监督、绩效挂钩”四方面要求。预算改革“走深”。**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支出标准体系运用,厘清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省对下债务转贷机制。**审计整改“走细”。**围绕规范非税收入征缴、隐性债务化解、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从严审核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人大监督“走严”。**跟进落实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完善政府预算草案编制,细化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推动预算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绩效挂钩“走实”。**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落实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2022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年初总财力2182.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7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5.5%,中央补助收入1309.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3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调入资金0.5亿元,上年结转295.6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47.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3%,上解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35亿元。

(2)省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801.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0.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1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5.5%。中央补助收入348.3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309.3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96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2.3亿元(全省130亿元,转贷市州7.7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市州上解81.3亿元,上年结转141.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88.9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5%,上解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

汇总2022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5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0.6%。

(3)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96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9.1亿元,增长3.1%。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8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5.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287.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7.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5.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7.5亿元,调入资金35亿元,上年结转31.8亿元。支出安排2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2.2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55.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1亿元(中央补助全省5.1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亿元(全省57.5亿元,转贷市州42.5亿元),调入资金7亿元,上年结转9亿元。支出安排37.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0.8亿元。支出安排1.7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1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7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4亿元(中央补助全省0.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0.6亿元),上年结转0.7亿元。支出安排0.8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836.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01.4亿元,上年结余335.2亿元。支出安排452.6亿元,年终结余384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55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06.9亿元,上年结余147.6亿元。支出安排391.5亿元,年终结余163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四)2022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28.1亿元,其中省本级13.7亿元,省对下补助14.4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5.8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实施全面提升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落实科技经费免费开放政策,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信息等支出12.1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亿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和服务贸易发展。**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亿元,**支持自然资源发展、清洁能源勘查、地质勘查等。**金融支出1.3亿元,**支持地方金融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下转第七版)